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核准〔2019〕20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市第七资源热 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核准的 批复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报来广州市第七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及金属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从化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解决广州市“垃圾围城”难题，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广州市第七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代码为：2019-440117-78-02-002724）。

项目单位为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潭口村，广州市第七

资源热电厂一期工程厂址的东侧。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主要包括：日均处理生活垃圾3000吨，配置4台800吨/日炉排焚烧炉，2台50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高浓度污水处理规模为720立方米/日，低浓度污水处理规模为180立方米/日，洁净废水处理规模150立方米/日，洗烟废水处理规模为350立方米/日，炉渣处理规模为1000吨/日，并配套服务检修及候班楼、土石方、边坡、厂外取水工程、电力上网接入系统、场外道路等。

四、项目总投资为268200.67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3640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0%。

项目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为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分别按总投资的20%及80%筹措。

五、项目建设要满足国家、省和市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要求。

六、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穗规划资源选〔2019〕103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穗规划资源预审字〔2019〕61号）、《从化区发改局关于广州市第七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意见》（从发改函〔2019〕440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核准〔2019〕20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市第七资源热 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核准的 批复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报来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及有机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从化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解决广州市“垃圾围城”难题，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代码为：2019-440117-78-02-002724）。

项目单位为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潭口村，广州市第七

资源热电厂一期工程厂址的东侧。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主要包括：日均处理生活垃圾3000吨，配置4台800吨/日炉排焚烧炉，2台50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高浓度污水处理规模为720立方米/日，低浓度污水处理规模为180立方米/日，洁净废水处理规模150立方米/日，洗烟废水处理规模为350立方米/日，炉渣处理规模为1000吨/日，并配套服务检修及候班楼、土石方、边坡、厂外取水工程、电力上网接入系统、场外道路等。

四、项目总投资为268200.67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3640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0%。

项目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为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分别按总投资的20%及80%筹措。

五、项目建设要满足国家、省和市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要求。

六、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穗规划资源选〔2019〕103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穗规划资源预审字〔2019〕61号）、《从化区发改局关于广州市第七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意见》（从发改函〔2019〕440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

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16日
核准专用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从化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从化区发展改革局。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主要设备、重要材料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核准部门盖章
2019年9月6日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